**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**

**关于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目标绩效的自评报告**

根据工作要求，县住房城乡建委就2020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项目开展了目标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建村镇〔2020〕17号）下达我县2020年旧房整治提升计划1000户。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1〕249号）共下达我县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补助资金500万元，平均每户补助0.5万元。

（二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《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148号），共安排我县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资金500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开展范围: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项目；

2.对象:实施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项目的乡镇、农户；

3.时间:2020年1月--2020年12月

4.方式：根据财政局工作安排，向各相关乡镇进行材料收集核实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重庆市共下达我县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补助资金500万元，《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计划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148号）共安排我县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资金500万元，且已全部拨付到各相关乡镇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0年重庆市共下达我县旧房整治提升任务1000户，资金500万元。我县实际完成1061户，实际使用资金477.75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项目实际完成整治1061户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验收合格合格率100％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0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平均补助标准为0.45万元/户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：解决我县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中的住房安全问题，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，有利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保障农户住房安全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益群众实际满意度达100%。  
四、存在的问题

**1.责任落实不够。**个别乡镇在旧房整治提升工作中未落实工作责任，未强化改造监管，导致部分群众在建设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房屋整治，导致整治效果较差。

**2.部分资金结余。**通过绩效评价，部分乡镇未完成改造任务，部分乡镇存在资金结余，如：康坪乡计划整治24户，下达资金12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4.35万元；康乐镇计划整治50户，实际完成38户，下达资金19.5万元，实际使用8.35万元；五马镇结余资金2.95万元，长安乡结余资金0.5万元。

**3.资金被收回。**我委下达公平镇任务50户，资金25万元；公平镇实际完成43户，资金被县财政局收回，目前还未拨付到农户。

五、下步工作打算

1.康坪乡7.65万元、长安乡0.5万元共计8.15万元已经返回县财政，督促康乐镇和五马镇将结余的14.1万元退回县财政。

2.督促公平镇做好与县财政的沟通联系工作，确保将补助资金落实到对象户，切实保障群众利益。

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5月23日